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
17樓

承辦人：張詩林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4

傳真：02-27810570

電子信箱：ur0064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083007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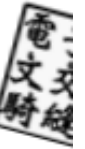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法條文對照表、法規影響評估、審查表、性別影響評估

(5164480_1083007895_1_ATTACHMENT1.pdf、5164480_1083007895_1_ATTACHMENT2.pdf、
5164480_1083007895_1_ATTACHMENT3.pdf、5164480_1083007895_1_ATTACHMENT4.pdf、
5164480_1083007895_1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為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自治條例」一案，提請法規
委員會審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通過，中央建議各地方政府於中央法令修正公布施行日後6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之修訂，故應優先完成旨揭自治條例之修法程序，以負起引導相關子法修訂之責；且為期能加速修法之時程，是公告期間有因應特殊情形另訂較短時間之必要，故縮短公告日期為14日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已依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，於臺北市政府公報108年5月23日（108年第95期）刊登草案內容公告周知14日，期間內倘接獲人民團體提出建議事項，將於法規委員會審議會程序報告處理方案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規影響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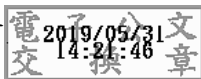


AUAA1086019977

審查表及性別影響評估各1份，請惠予審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

訂



線